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0,46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32,988,20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拟最低增持金额的65.98%，未足额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 3、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 4、拟增持金额：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拟自2018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 6、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

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

##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增持进展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增持了 627,000 股，增持金额 1,997,622 元；公司核心员工增持了 9,085,600 股，增持金额 28,571,18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增持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员工累计增持了 9,838,373 股，增持金额 30,990,582 元。

3、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周景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

4、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0,465,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 32,988,204 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拟最低增持金额的 65.98%。本次增持计划未能足额完成，主要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增持资金未能按计划筹措到位。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相关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是员工个人意愿，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